

陕西林麓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颐普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陕西林麓律师事务所
W&W&Z LAW FIRM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北路阳光时代 B 座 2101 室

电话：029-83627694

邮编：710038

陕西林麓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颐普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颐普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林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颐普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西安颐普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严格遵守《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西安颐普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西安颐普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全程参与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及在议案中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于2021年5月26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西安颐普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其中，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查验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26日上午10:0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范贤君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具有合法召集资格。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范贤君主持，具有合法主持资格。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2 名，分别为颐普控股（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普控股”）及西安创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创德”），上述两名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5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87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资格合法、有效。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参加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就议案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股数 16,87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股数 16,87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股数 16,87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股数 16,87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股数 16,87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股数 16,87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无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股数 16,87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股数16,87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及应对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股数16,87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以上审议议案第1项及第7项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颐普控股、西安创德为同一控制下公司，为关联方，上述议案需回避表决。但如出席股东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上述议案不回避表决，且上述议案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不回避表决并不损害其他股东权益，因此，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其余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林麓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颐普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盖章页)



陕西林麓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维

经办律师：_____

王维

经办律师：_____

闫静静

2021 年 5 月 27 日